申请人承诺制申办告知书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提交采矿权新立登记资料时，未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可承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该项资料。

二、申请材料

采矿权新立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化** |
| 1 | 新立申请登记书 | 4 | 0 | 纸质/电子化 |
| 2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3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4 |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5 |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6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7 | 三叠图（按比例制作的示意图） | 4 | 0 | 纸质/电子化 |
| 8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4 | 0 | 纸质/电子化 |
| 9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0 | 4 | 纸质/电子化 |
| 10 |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书 | 4 | 0 | 纸质/电子化 |
| 11 |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4 | 0 | 纸质/电子化 |
| 12 | 电子报盘文件 | 0 | 0 | 电子化 |

三、办理条件

申请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

2.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山地质勘查报告；

3.有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而且矿区范围无争议；

4.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5.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经审查批准备案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

6.矿山规模达到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7.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措施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8.已按规定要求签订了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

9.采矿权取得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10.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四、办理流程

（一）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的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许可事项的准入条件、办理流程、违约责任等。

（二）提交申请。申请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的，则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和建设标准，符合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行为，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交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外的其他申请材料申请办理。

（三）现场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窗口人员能当场受理或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符合条件及标准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经复核，申请复核审查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当场或14个工作日内颁发采矿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适用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告知书》，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四）后续监管。后续监管部门应在3个月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日常监管，并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资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单位可按规定为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新立、变更登记，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发放采矿权许可证。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我局将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并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后续监管中发现准许的申请人经营情况和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应根据违约事实是否主观故意分别处理。

1. 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期限20个工作日。
2. 属主观故意的或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
3. 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网、信用江门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并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
4. 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人承诺制许可承诺书

本企业（或单位、个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经自查：

□（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符合申请办理采矿权新立许可条件

承诺不符合条件前，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属主观故意或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

1.撤销相关许可，3年内不受理违约者的许可申请。

2. 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网、信用江门网等媒介上公示该违约者的失信情形。

3.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签名（盖章）

日期：